

开封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转发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春节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综合执法支队、各县区生态环境分局：

现将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春节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做好元旦及春节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全市水环境安全。

附件：《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春节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》

2020年12月31日

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

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及春节期间 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做好元旦及春节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防范水污染事件发生，确保“双节”期间全省水环境安全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。各地要充分认识“双节”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和复杂性，把抓好“双节”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、防范跨界水污染事件作为当前的重点工作之一，协调水利、住房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林业等部门加强研判、提前部署、统筹安排，全面落实各项措施，确保不发生水污染事件。

二、密切关注河流水质。各地要加强水质监测及预警预报。根据当地情况，可在重要敏感河段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增设监测断面，加大监测频次，密切关注辖区内各河流水文、水质现状及变化趋势，一旦发现水质呈现恶化趋势，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妥善加以处置。

三、加大环境监管力度。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污水处理厂、工业集聚区、尾矿库、涉水排污企业和沿河畜禽养殖场的环境监

管，强化对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及其在线监控设备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加大日常巡查、抽查、暗查频次，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。

四、做好水污染联防联控。请各地进一步加强水污染联防联控，尤其是濮阳、商丘、周口、驻马店、信阳、南阳等6个位于省界的省辖市，要加强同下游省份城市的联动，及时互通水文、水质等信息，应急会商、科学研判，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严防发生跨省界污染事件。

五、妥善处置水污染事件。请各地加强“双节”期间的环境应急值守、应急准备等工作，做到值班人员在位值守，备勤人员通讯畅通，随叫随到，同时，提前做好应急交通、通讯、监测、处置等设施的全面检查、维护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，确保应急队伍随时拉得出、冲得上，打得赢。一旦发生水污染事件，要严格按照“五个第一时间”要求，妥善开展应急应对工作，最大限度地降低或消除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，确保辖区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